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1號

在2009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編號</u>
1. 《2009年外地律師註冊(修訂)規則》(於2009年7月10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63/2009
2.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生效日期)公告》(於2009年7月10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64/2009
3. 《2009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指定生效日期)公告》(於2009年7月10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65/2009
4. 《2009年〈種族歧視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9年7月10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66/2009
5.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9年7月10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67/2009
6. 《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於2009年7月3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72/2009
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生效日期)公告》(於2009年9月1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76/2009
8. 《2009年古物及古蹟(古蹟的宣布)公告》(於2009年9月18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77/2009
9.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78/2009
10. 《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79/2009
11.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80/2009
12.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81/2009

- | | | |
|-----|---|------------------------------------|
| 13. | 《 2009年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修訂)規例 》(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 | 法律公告
182/2009 |
| 14. | 《 2009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 》(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 | 法律公告
183/2009 |
| 15. | 《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 | 法律公告
184/2009 |
| 16. | 《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3號)令 》(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 | 法律公告
185/2009 |
| 17. | 《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 | 法律公告
186/2009 |
| 18. | 《 2009年封閉水域(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公告 》(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 | 法律公告
187/2009 |
| 19. | 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 | 2009年
第41期
憲報
第5號
特別副刊 |

其他文件

- 第1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提交的報告書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於2009年10月5日發表)
- 第2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2009年10月7日發表)
- 第3號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週年報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2009年10月8日發表)
- 第4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年報2008-2009(於2009年10月12日發表)

- 第5號 —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第一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於2009年10月13日發表)
- 第6號 — 市區重建局2008-2009年報
(於2009年10月14日發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

在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期間，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手持紙牌站起來。主席命令他們立即坐下。3位議員繼續站立，而陳偉業議員向行政長官高聲發言。主席表示，如果他們不坐下，便會要他們立即離開會議廳。他們沒有理會主席的命令，繼續站立，陳偉業議員亦向行政長官高聲發言。主席命令他們立即離開會議廳，並請秘書協助他們離開。由於他們沒有理會主席的命令，而陳偉業議員亦高聲發言，主席於上午11時06分暫停會議。

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本會在上午11時11分恢復會議。

行政長官繼續發表其施政報告。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余若薇議員以《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10月15日下午3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時01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10月29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9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2)條中，廢除新的“進口商”的定義而代以 —

““進口商”(importer)指將或曾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安排或曾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並包括在某受規管產品被帶進香港或被安排帶進香港之時，或在緊接該等時間之後，以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身分，管有或有關保管或控制該產品的人；”；

(b) 在第2(11)條中，在新的“豁免化合物”的定義中，廢除(f)段；

(c) 在第14條中，在新的第16A條中，廢除“2010年10月1日”而代以“2011年10月1日”；

- (d)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B(1)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e)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B(1)(d)條中，在末處加入“及”；
- (f) 在第 14 條中，廢除新的第 16B(1)(e)條；
- (g)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2)條中，廢除“2011 年 3 月 31 日”而代以“2012 年 3 月 31 日”；
- (h)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3)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i)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4)條中，廢除“2010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j)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4)(f)(ii)條中，廢除“及豁免化合物體積”；
- (k)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廢除“303 號方法”及“豁免化合物”的定義；
- (l)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中，廢除在“金屬碳酸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碳酸銨；”；
- (m)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加入 —
“ “ 紋 理 及 柔 軟 效 果 塗 料 ” (textured and
flexibilized coatings)指標明為及經配製
純粹施用於柔軟塑膠基底或汽車車身下部的塗
料，以在該基底或該部分造成紋理或柔軟的效
果；” ；
- (n)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2 部第 1 條中，廢除在“指明者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項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黏合促進劑	840
2.	透明塗料(非啞光裝飾)	420
3.	透明塗料(啞光裝飾)	840
4.	彩色塗料	420
5.	多彩塗料	680
6.	預處理塗料	780
7.	底漆	540
8.	單級塗料	420
9.	臨時保護塗料	60
10.	紋理及柔軟效果塗料	840
11.	卡車貨斗襯墊塗料	310
12.	車身底部塗料	430
13.	均勻裝飾塗料	840” ;

(o)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3 部中，廢除在“計算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frac{W_a - W_b}{V_d - V_e}$$

公式中 —

W_a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揮發性物質重量(以克計)；

W_b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計)；

V_d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物料體積(以公升計)；

Ve 代表將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除以水分的密度計算所得的水分體積(以公升計)。”。